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70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陳書維

被告 吳輝雄

訴訟代理人 吳冠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毀損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等節，有提出駕照、行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為證，惟被告否認有發生碰撞，辯稱：我沒有撞到，警察有來看監視器，警察也說我們沒有撞到，所以才沒有做筆錄等語。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（共2個檔案），勘驗結果為：系爭車輛停放路旁，原告騎乘機車後座搭載一名乘客，騎車經過系爭車輛右側，並暫停讓乘客下車，再以牽引方式進行停車，於影片第26秒時，該機車往後退向深色休旅車靠近，在第28秒開始該機車再往前進進行停車，隨即系爭車輛駕駛走入畫面，並以右手指向系爭車輛右前門位置等情（本院卷第147至148頁），是被告所牽引之機車唯一有可能跟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時點，即為前述監視器影像第26至28秒處。然而，即使是在被告所牽引之機車

01 最接近系爭車輛之時點（即前述監視器影像第28秒），因為監視
02 器角度之關係，也沒有辦法確認被告所牽引之機車有與系爭車輛
03 接觸。且前述監視器影像中系爭車輛駕駛走入畫面所指之碰撞位
04 置，及原告所提供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中凹陷之位置，均在系爭
05 車輛之右前門，距離右前葉子板有相當之距離；然而在前述監視
06 器影像中，被告牽引機車往後斜退，縱使在前述監視器影像第28
07 秒時有與系爭車輛接觸，該機車可能與系爭車輛接觸之位置（包
08 括該機車之後扶手、後照燈或擋泥板），當時都只有在系爭車輛
09 右前輪及右前葉子板附近，還沒有到系爭車輛所指之碰撞位置或
10 原告所提供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中凹陷之位置，自然不可能造成原
11 告所主張之毀損情形。是被告所辯與前述事證相符而可採信，依
12 據原告所提事證及前述監視器影像，難認原告所主張之毀損情形
13 為被告所造成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時 瑋 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9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0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27 書記官 詹昕容